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第 15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及「第 12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黃美瑛 主任委員

蔡文禎 委員

胡祖舜 副處長

楊中琳 科長

林文宏 視察

赴派國家：蒙古烏蘭巴托

出國期間：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0 月 9 日

## 摘要

本報告概述本會 108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本會代表赴蒙古烏蘭巴托出席由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AFCCP）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ADB I）合辦之「第 15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2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參與情形，含各場次各國案例、學者專家報告摘要及本會代表於會議中擔任報告人之報告情形，末對於本次會議參與情形提出心得及建議。

## 目 錄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參、第 15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重點	2
肆、第 12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重點	12
伍、心得與建議	14

### 附錄：

「第 15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2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  
議程

## 壹、 會議目的

「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East Asia Top Level Officials' Meeting on Competition Policy, 下稱東亞峰會) 始於 2005 年, 由日本公平會主導, 亞洲開發銀行協辦, 每年於東亞主要城市舉行會議, 邀集東亞地區(包括我國、韓國、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新加坡、蒙古、馬來西亞等國, 澳洲於 2012 年、紐西蘭於 2018 年加入) 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高階官員, 討論東亞區域競爭法及政策相關議題, 此一會議僅開放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務機關參加, 旨在檢視東亞各國近年來競爭政策與法律之發展, 以強化區域內經濟體間執法工作之合作。我國自第 1 屆起即獲邀請參與, 並依 APEC 模式以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 名稱與會。本會除 96 年越南舉辦之會議因故未出席外, 大多由本會首長或副首長親自率團與會。本次東亞峰會為第 15 屆, 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辦。

「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East Asia Conference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下稱 EAC 會議) 依例緊接東亞峰會舉行, 此一會議為提供東亞政府官員、企業領袖、競爭法專家及學術界人士對本區域新興競爭問題進行聯繫及交換意見之公開會議。本次會議為第 12 屆, 討論議題包括: 競爭政策與其他部門政策/施行經驗之緊密結合、透過競爭政策使中小企業免受不公平商業行為之經驗等。

## 貳、 會議過程

第 15 屆東亞峰會及第 12 屆 EAC 會議係由蒙古 AFCCP 局長 Lkhagva Byambasuren 先生、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杉本和行 (Kazuyuki Sugimoto) 先生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副院長 Kim Chul Ju 先生聯名致函, 於本 (108)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在蒙古烏蘭巴托藍天大廈飯店 (Blue Sky Hotel and Tower) 舉行。

本次會議本會係由黃主任委員率蔡文禎委員、綜合規劃處胡祖舜副處長、楊中琳科長及林文宏視察出席。本會除積極爭取並擔任東亞峰會「國家競爭法與政策之最新發展」及「技術援助與相關國際活動之經驗、評估

與調和」、EAC 會議「競爭政策與其他部門政策/施行經驗之緊密結合」等場次之報告人，同時藉與會期間與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行雙邊會談，且亦得與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尼等國家機關首長或高階官員進行互動，俾益雙邊合作及南向政策之推動，並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 參、第 15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蒙古 AFCCP 局長 Lkhagva 先生首先於開幕致詞中，對於此次會議能於烏蘭巴托舉辦表達感謝，L 局長表示該國競爭法始於 1993 年禁止不公平競爭法，復於 2004 年修法設立 AFCCP 且直屬於蒙古副總理，又 AFCCP 於 2009 年曾舉辦第 5 屆東亞峰會，該局時值 15 周年局慶與東亞峰會相同，意義非凡。本次會議議題除「國家競爭法與政策之最新發展」、「跨境執法與合作之實際案例與挑戰」外，身為主辦國更重視「開發中國家競爭政策所扮演之角色、衝擊與重要性」。

第 15 屆東亞峰會計有來自澳洲、紐西蘭、柬埔寨、寮國、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香港及我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代表及國際組織約 40 人出席，本次會議依議題場次順序摘要討論內容如次：

一、「國家競爭法與政策之最新發展」(Recent Developments and Trends in National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分別由澳洲、柬埔寨、新加坡、我國、韓國、寮國、緬甸及中國大陸分享執法與法制革新最新發展，重點分別如下：

- (一) 澳洲：由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 委員 Sarah Court 女士報告最新競爭法發展。在卡特爾方面，澳洲政府於 2009 年將卡特爾列為刑事處罰，除罰金外，個人亦面臨最高 10 年徒刑的刑責制裁，ACCC 已將偵辦卡特爾列為優先項目，近年來案例包含 2018 年由法院起訴之國際海運服務(K-Line)、NYK 貨運、扁鋼、健康照護及銀行卡特爾等案。另在數據、科技及競爭方面，ACCC 亦積極研議數位經濟環境下競

爭與消費者議題，主要工作為數位平臺調查（Digital Platforms Inquiry）及消費者數據權利。前者係 ACCC 調查搜尋引擎、社群媒體及其他數位平臺在數位媒體與廣告服務市場之競爭情況，內容包括：平臺在與旅遊內容創制者及廣告商從事商業交易是否運用市場力、新聞品質及旅遊內容對消費者影響程度、平臺對媒體及廣告市場的影響、長期趨勢（創新及科技改變）對媒體及廣告市場的影響、平臺廣告商與消費者資訊不對稱及對競爭之影響，並因應數據影響力及潛在競爭來修改結合審查、提出設立具偵測及調查權限之數位平臺部門、大型數位平臺需提供如何辨識假新聞及媒體事業關係之行為準則等建議；後者則為方便運用安全電子格式來分享「消費者數據」之權利（例如：通訊、信用卡），旨在降低消費者在轉換提供業者時的障礙，並有助供給面創新與個人化。

- (二) 柬埔寨：由商業部競爭處( Competition Department of CAMCONTROL Directorate-Gen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Cambodia , CAMCONTROL ) 處長 Pich Chan 先生報告。由於對競爭法專業不足、國際專家的更替、資深官員對優先政務推動考量及納入國際最佳範例等因素，柬國遲至 2018 年始完成立法草案並提交內閣首相辦公室進行審查，刻就程序與裁罰等章節進行討論，俟內閣部會會議程序完成後即可提送議會。依立法草案將設立柬埔寨競爭委員會 ( Cambod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CCC )，商業部部長為主任委員，相關內閣閣員及專家小組（具法律、經濟專業學者及退休法官等）擔任委員，CAMCONTROL 擔任該會秘書長專責調查業務，並由委員會負責案件決定。
- (三) 新加坡：由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Singapore, CCCS ) 助理執行官黃意佳女士說明，該會於 2018 年 4 月納入消費者保護法，復於 2018 年 9 月實施航空業處理原則。在國際合作方面，CCCS 參與「競爭法主管機關程序架構」

(Framework on Competition Agency Procedure, CAP) 為創始會員，並分別於 2018 年 8 月與印尼 KPPU 及 2017 年 6 月與日本公平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以促進資訊交換及案件執法合作。又 CCCS 於 2018 年擔任東南亞國協競爭專家小組 (ASEAN Experts Group on Competition, AEGC) 輪值主席時，曾提出多項強化東南亞國協競爭法執法及提升競爭政策/法認知的倡議。在執法方面，CCCS 於 2019 年 1 月就多家旅館業務代表交換商業敏感資訊、2018 年 12 月對 13 家雞肉業者聯合行為進行處分，另於 2018 年 9 月對 Grab/Uber 結合案進行裁罰，並要求前開公司放寬因交易對駕駛與乘客的衝擊。另在破壞性創新方面，該會透過對新興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以增加競爭議題之瞭解，因 CCCS 體認到數位經濟的蓬勃發展及線上旅遊訂票平臺成為消費者購買旅遊相關產品的重要通路，爰對線上旅遊訂票業就最惠客戶條款、搭售及價格演算法等潛在競爭議題展開市場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將於今年公布，又該會亦將持續就大數據及科技 (AI) 與競爭議題進行研究。

(四) 我國：由本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報告。首先簡要說明公平交易法最近幾次修法動態，內容包括：(1) 2011 年針對聯合行為引進寬恕政策、(2) 2015 年就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並設立反托拉斯基金提供檢舉獎金及限制轉售價格由當然違法改採合理原則、(3) 2017 年就結合審查，除審查期間改為 30 工作日、本會得徵詢外界意見、對於敵意併購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受併事業並徵詢其意見。次在因應數位經濟方面，本會於 2017 年 4 月設立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專案小組，就分享經濟、電子商務、大數據、平臺經濟等競爭議題進行研究，並就前開議題彙集本會處理電子商務垂直交易限制 (最惠客戶條款、限制轉售價格及線上銷售限制等) 案例且擬具報告。另分享本會於 2018 年處分台灣和冠資訊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Wacom 數位繪圖板產品轉售價格行為案及 2019 年處分 5 家水泥公司聯合行為案，其中後者本會認為 5 家事業價格調漲模式有違常理，其行為實不具經濟合理性且有促進達成共識與協調行動之效果。末於未來展望方面，對於違法結合之行政責任，就事業違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將修法賦予主管機關除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外，亦得處以罰鍰。

- (五) 韓國：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 委員 Kim Jae-shin 先生報告。為有效遏止卡特爾行為，韓國獨占及公平交易法 (MRFTA) 引進三倍賠償制度 (寬恕申請人得獲豁免)。另 MRFTA 於 1981 年制定，擬就該法進行全面性修法、為 38 年以來最大幅度變革，修法草案已於 2018 年 11 月提送國會，修法重點：改善執法制度及結合申報標準。前者係 KFTC 申訴案件量過多，為改善案件延遲處理的不良現象，修法草案除廢除 KFTC 對卡特爾的專屬告發權 (檢察機關亦得偵辦)，亦將提高卡特爾罰鍰額度；後者係鑑於難以掌握結合事業所併購之新創公司為該事業潛在競爭者，爰新增交易金額門檻，以 Facebook-Whatsapp 於 2014 年結合案為例，該案交易金額高達 200 億美元，金額龐大但在韓國銷售金額卻未達申報門檻。
- (六) 寮國：由工商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OIC) 內貿司副司長 Khouanchay IEMSOUTHY 先生報告。寮國已於 2018 年 10 月通過設立競爭委員會 (Lao Competition Commission, LCC)，設置 11 位委員並由工商部副部長擔任主任委員，LCC 將於 2019 年成立秘書處及執法部門。在區域合作方面，主要透過 AEGC 相關活動 (東南亞國協競爭行動綱領、對話夥伴及競爭會議) 及國際論壇 (東亞峰會)。LCC 目前的挑戰包括：競爭宣導倡議工作、LCC 職掌與協調機制、資源限制 (預算、人力資源、專業背景及執法經驗等)。
- (七) 緬甸：由緬甸競爭委員會 (Myanmar Competition Commission, MmCC

) 委員 Thuta Aung 先生報告。緬甸甫於 2018 年 10 月設立競爭委員會，設置 5 名委員，轄下設置調查委員會負責案件調查與執法工作，刻正致力與司法官、律師及商會等利害關係人進行倡議工作。

(八) 中國大陸：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State Administrative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反壟斷局科長董紅霞女士報告。為使執法更有效率，於 2018 年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有關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執法部門等整合於 SAMR 下之反壟斷局負責執法。2018 年共有 513 件結合申報案，其中 468 件完成審查，15 件未申報受罰；調查 116 件獨占案件，其中 88 件已結案；57 件濫用行政力案件遭處分等。為期更開放與深化國際合作，中國大陸已與 28 國家或地區簽署 55 份競爭政策及反壟斷法執法合作文件，並於 9 個自由貿易協定中設置競爭專章，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與合作。

二、會議第 2 場次主題為「跨境執法及合作實際案例及挑戰」(Actual Cases and Challenges of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由越南競爭及消費者局 (Vietnam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uthority, VCCA) 副局長 Trinh Anh Tuan 先生擔任主持人，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一) 新加坡：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CCCS) 處長張偉元先生報告 2018 年 Wilhelmsen Maritime Service AS (WMS) 與 Drew Marine Technical Solutions (DMTS) 結合案。(1) 本案雙方皆為全球化學及瓦斯海運營運商，除新加坡外，亦於英、美兩國提出結合申報，CCCS 與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USFTC) 及英國競爭與市場局 (UKCMA) 密切合作。在進行競爭評估上，由於結合雙方於新加坡為前 2 大船用化學品處理服務供應商且互為競爭者，具高度參進障礙且缺乏替代性，CCCS 認為 WMS 於第 2 階段所提承諾非恰當且不足以消除消除競爭疑慮，CCCS 於 2018 年 5 月發布暫時處分，惟該結合案因美國禁制令而中止，CCCS 爰於 2018 年 7 月結束競爭評估。按 WMS-

DMTS 案於 2018 年 2 月在美國遭 USFTC 挑戰，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獲哥倫比亞聯邦地方法院臨時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結合雙方旋於次日同意中止。本案 CCCS 與 USFTC 就相關產品、地理市場及可能競爭效果交換意見，並確認額外僅提供給 USFTC（而未予 CCCS）的申報文件/資訊及認定合適矯正措施與承諾。(2)在面臨挑戰方面，包括：執法程序與法律的差異（新加坡競爭法執法為行政/民事 v.s 美國為刑事/訴訟導向程序、美國對正當程序的要求較新加坡嚴格）、「拋棄權利聲明書」（Waiver）的差異可能對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交換資訊造成限制、各國競爭情況不同（各國對市場情形與利益考量可能導致處分歧異而增加事業額外成本）、部分國家無結合管制或寬恕政策。(3)學習要點：合作不僅有助加速審查程序、降低行政成本及（盡可能）使事業獲致相同結果，亦能確保有效執法。

(二) 日本：JFTC 主任委員杉本和行先生首先報告日本陰極映像管（Cathode-ray Tube, CRT）價格聯合案。該案係日本 CRT 製造業者與海外 CRT 製造業者聯合對日本以外市場採取最低價格，被處分者不服 JFTC 處分而提起訴訟，日本最高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判決「對於損害日本自由與競爭經濟秩序的海外卡特爾，仍適用日本獨占禁止法」。除前開 2009 年 CRT 處分案，JFTC 分別於 2012 年對汽車零件、2013 年軸承、2014 年汽車國際海運服務及 2016 年電容器等國際卡特爾採取打擊行動。其次在所面臨挑戰方面，則為數位化（digitalization）及全球化（globalization）；前者係肇因於數位經濟具有無疆界及快速變遷的特性，且數據壟斷亦為重要議題，爰資訊分享、建立共識、反競爭行為調查及結合審查之跨國合作更顯重要；後者則著眼於經貿全球化與隨之而來的寬恕申請，突顯建立合作架構（例如：自由貿易協定或合作備忘錄）及善用既有架構（例如：ICN 非機密資訊分享架構，另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亦就新合作架構進行討論）。

(三) 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Supervision of Business Competition, KPPU) 委員 Chandra Setiawan 先生報告機車聯合行為案。KPPU 於 2017 年處分印尼山葉機車 (PT. Yamaha Indonesia Motor Manufacturing) 及本田機車 (Astra Honda Motor) 從事價格聯合行為，兩公司於 2016 年在印尼機車市場之占有率合計高達 97.4%，而機車不僅於印尼 (東南亞最大經濟體) 非常普及，且其銷售亦為關鍵消費指標。本案 KPPU 調查發現，兩公司總裁與行銷經理於 2013 至 2015 年間包括高爾夫球聚會及電子郵件等數筆直接”勾結”的通訊證據，KPPU 並提供案關公司超額訂價經濟分析。復考量案關公司為日本企業合夥或集團公司，KPPU 與 JFTC 進行電話會議商議處理方式。KPPU 於 2017 年 2 月進行處分，並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獲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維持原處分。本案所面臨挑戰，包括：(1) 在調查過程中，關鍵證人曾遭威脅及被案關公司要求勿提供陳述與證據，而印尼受害及證人保護法僅適用刑事程序，競爭法案件為行政程序尚無任何證人保護計畫、(2)KPPU 無搜索扣押權，在聯合行為證據搜集上較為不利。

三、會議第 3 場次主題為「開發中國家競爭政策所扮演之角色、衝擊與重要性」(Role, Impact and Importance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由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資深能力建置專員 Cho Yong Beom 先生擔任主持人，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一) 蒙古：AFCCP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Tserendulam Shagdarsuren 女士報告蒙古經驗。渠首先表示，競爭政策係支持國內市場競爭之政府政策，採行市場經濟國家已證實有效施行競爭政策/法的環境有助該國經濟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水準，即透過事業積極競爭來達成重要經濟成果。過去 20 年，開發中國家大多認同市場經濟並採取個體經濟改革計畫，內容包括：降低關稅障礙與進口限制、減少國內製造商補貼、國營企業私有化、引進境外投資、降低對匯率的管制等。蒙古市場競爭政策可分 3 階段來回顧與說明：(1)第 1 階段 (1990-2004)：從集

中計畫經濟轉為市場經濟，蒙古歷經 10 年（1990-2000）經濟停滯的轉型陣痛期，財產私有化、開始小販與中小企業活動、禁止不公平競爭法等、(2)第 2 階段（2004-2018）：蒙古經濟復甦，新事業與國外投資數目增加且於市場運用獨占力，不公平競爭行為日增，爰 AFCCP 應運而生，惟此階段欠缺整體競爭政策，石油與航空等多數產業為獨占，仍待開放競爭。(3)第 3 階段（2018 迄今）：蒙古多為獨占或雙占市場，然許多新經濟產業因應政策而生且朝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發展。AFCCP 刻正開展國家市場競爭計畫並引至蒙古政府，需對目前經濟政策本質進行改革並強調基於公平競爭的經濟發展。國家市場競爭計畫內容除政府應在競爭政策下通過各法規與標準，尚有消弭獨占、採取行動讓欠缺競爭的市場增加競爭、賦予機關組織競爭觀念與獨立性。

(二) 菲律賓：菲律賓競爭委員會（PCC）主任委員 Arsenio M. Baliscan 先生報告菲律賓經驗。近年來菲律賓經濟雖為亞洲快速起飛國家之一，然永續成長仍面臨勞工薪資停滯、貧窮人數仍有很改善空間的挑戰，顯示經濟發展不均的情況仍嚴重。依世界銀行對各國競爭限制水平的比較，菲國產品市場法規指數為 2.12（高於平均 1.86），顯示該國普遍存在競爭限制情事，另市場集中與獨占風險統計結果亦劣於其他亞洲國家。為改善此一情況，PCC 成立獨立專家團隊檢視有競爭疑慮的產業，提出全國競爭政策檢視報告，並列入菲國 2017-2022 國家發展計畫第 16 章「透過國家競爭政策推動公平競爭」，而改革國營事業及強化民營事業是公平競爭的最重要基礎。復鑑於各界對於競爭法欠缺認知，PCC 採行執法與倡議均衡策略，與產業主管機關洽簽備忘錄及行政協調、舉辦能力建置活動、加強媒體參與及公眾諮詢等。渠以近來菲國國內稻米市場改革為例，增加競爭壓力確對減少貧窮及改善所得分布有正面助益。

四、會議第 4 場次主題為「技術援助與相關國際活動之經驗、評估與調和」  
(Experience, Evalu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Related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由 AFCCP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Tserendulam Shagdarsuren 女士擔任主持人，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 (一) 澳洲：由 ACCC 委員 Sarah Court 女士報告。澳洲技術援助背景源於競爭法執行計畫 (Competition Law Implementation Program, CLIP)，CLIP 為需求推動、針對東南亞國協夥伴之能力建置計畫，該計畫旨在藉由實務技巧與知識移轉來培育東南亞國協競爭法主管機關個人與組織能力。自 2014 年開始，ACCC 即以雙邊或多邊方式支援研討會、派遣專家、師徒制、研究計畫等方式進行，CLIP 歡迎與其他國際夥伴共同合作參與該區域競爭法執法能力建置。渠指出東南亞國協競爭法主管機關因發展階段、法律、政治、經濟環境差異，量身訂做之技術援助、持續性的多年計畫、國際夥伴之合作與協調（避免多頭馬車、各行其事）為成功關鍵，另建立事後評估架構/程序亦有助改善技術援助品質。
- (二) 新加坡：由 CCCS 處長張偉元先生報告。CCCS 技術援助係與 2025 東南亞國協競爭行動計畫 (ACAP) 密切相關，除透過 ICN、OECD 國際組織針對東南亞國協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辦多場研討會，並邀 PCC、KPPU、MyCC、VCCA 等競爭法主管機關至 CCCS 進行人員訓練，該會另編製東南亞國協競爭法商務遵法手冊、電子商務手冊、建置 AEGC 網站等累積技術援助資源。又 CCCS 認為學界為能力建置重要外部資源，將建置虛擬東南亞國協競爭研究中心、與東南亞學術研究機構及亞洲法律與經濟學會緊密合作。
- (三) 我國：由本會胡祖舜副處長分別從理論與實務來說明。(1)誰是調和的角色：技術援助的援助方和受援助方透過短期諮詢、長期駐會、研討會或實習等方式進行經驗的傳輸，然我們必須承認有太多援助方在相同的時間進行相同的技術援助活動，浪費了不少的資源，因此有必要有中間人進行協調。國際組織或國際論壇（例如：OECD、ICN、EAC 等）可擔任此一角色，理由是技術援助往往是一項跨境

(cross-border) 活動，單一競爭法主管機關不易處理跨國的事務，如此一來當可減少技術援助的重複性，而且國際組織亦可對技術援助的活動有效性進行評估。(2)將競爭法主管機關或 ICN 做比較，國際組織在技術援助上的角色：國際組織在技術援助上宜扮演「軟法」(soft law) 的角色，也就是應聚焦在國際合作面向，草定最佳典範(best practices) 和競爭規範(antitrust norms) 並推廣之，以確保國際間的調和，其實 ICN、OECD、UNCTAD 等已有手冊(handbook)、工具(toolkit)、推薦(recommendation) 的出版，新興機關應可以考慮將渠等引進自己的法制體系內。另外，國際組織並可舉辦「同儕檢視」(peer review)，邀請有經驗的機關和學者擔任檢視員以檢視新興機關在技術援助後執法的優缺點，如前所述，國際組織亦可對技術援助的有效性進行評估，ICN 在 2004 年就曾進行過類似的評估。(3)學界在評估上的角色：經過前開的說明，學界的角色顯而易見，除了可擔任國際組織「同儕檢視」檢視員外，如前 ICN 在 2004 年曾做過技術援助有效性的評估工作，2008 年亦有學者進行評估的研究，是以，國際組織亦可委託學者進行有效性的評估研究工作。

(四)日本：由 JFTC 官房國際課長原一弘先生報告。日本技術援助主要著眼於二大方面：透過日本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舉辦對個別國家援助活動(例如：印尼、蒙古、越南等)，或透過日本與東協整合基金(Japan-ASEAN Integration Fund, JAIF) 架構舉辦區域型技術援助活動。日本在舉辦這些活動時也會與其他技術援助提供國家協調，以提高技術援助品質及避免重複而浪費資源。國際組織在此一技術援助活動中也扮演了分享、回饋及提供更廣泛及多元化資源的角色，除協助引進新制度(例如：寬恕政策，ICN 即提供最佳範例)，OECD 與 JFTC 於 10 月 16 至 18 日於東京合辦研討會。日本也運用學術界對技術援助的成果進行評估，透過外部專家定期檢視以確定提供技術援助之效益。渠認為隨著競

爭法主管機關的增加，協調活動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又在技術援助活動設計上，如何在全球化標準與個別國家客製化間取得平衡，將是未來挑戰。

- (五) 越南：由 VCCA 結合審查處處長 Tran Phuong Lan 女士報告。越南技術援助國際合作可分為多邊與雙邊：前者來自 UNCTAD、OECD-韓國政策中心、ICN、AEGC 等國際組織，有助 VCCA 執法與國際最佳範例一致；後者包含 ACCC、JFTC、KFTC、東南亞國協會員國等，對於提升 VCCA 執法能量與修法直接相關，該會較偏好雙邊合作。另越南於 2018 年 6 月完成修法，新法已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肆、第 12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

由蒙古副總理 Enkhtuvshin O 先生、JFTC 委員山本和史先生、ABDI 能力建置與訓練活動副院長 Chul Ju Kim 先生分別致開幕詞，謹就本次會議依議題場次順序摘要討論內容如次：

- 一、會議第一場次為「競爭政策與其他部門政策/施行經驗之緊密結合」(Coherence of Competition Policy with Other Sectors Policy/Implementation Experience)，由 ABDI 副院長 Chul Ju Kim 先生主持，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 (一) 我國：由本會蔡委員文禎報告。首先簡要報告公平法第 46 條有關公平法與其他法律競合適用之情形及過程：(1)1991 年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公平法規定、(2)在不牴觸公平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其他法律、(3)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公平法之規定。藉由推動「法規自由化促進專案」(461 專案)、「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解除公營事業不公平競爭專案」(462 專案)、「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以全面檢討並解除各種不當管制及參進障礙，將競爭原則整合至法規管制革新。又本會與產業主管機關互動方式，除案件處理以書面函詢產業主管機關意見及舉辦法規協調會議等正式管道外，還包括舉行競爭倡議

相關演講及研討會等非正式管道，本會亦對建築師、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承辦案件之酬金管制事項對各主管機關進行倡議。另分享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案件協調查處分工，及本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訂定「西藥專利連結協調通報辦法」之經驗。末由於存在「市場效率並非產業主管機關主要政策目標」的價值差異，如何為產業主管機關建立競爭觀念是競爭法主管機關所面臨的挑戰。

(二) 菲律賓：PCC 主任委員 Arsenio M. Baliscan 先生報告。過往由於菲國競爭法規散見於各產業之中，且常有相互牴觸之情事，PCC 成立首要重點工作之一，即致力調和及整合各產業主管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避免執法衝突，並透過能力建置活動，重塑競爭與管制機關改革、廣泛政府倡議、提升專業執法能量。B 主任委員並分享 PCC 分別與金融及電信主管機關協調案例。

(三) 蒙古：蒙古國立大學教授 Amarsanaa Batbold 先生及副教授 Uyanga Myagmar 女士報告蒙古競爭法制與產業法規（銀行法、律師及會計師專門職業人員法規、公共採購法）之現況與機關合作情形，渠指出蒙古尚欠缺競爭法主管機關與產業主管機關合作之強制法令基礎，從競爭觀點來審視特定產業之相關程序/法規仍待建立。

二、會議第二場次為「透過競爭政策使中小企業免受不公平商業行為之經驗」(The Experience of Protecting Small- Medium Entities from Unfair Business Practices through Competition Policy)，由 MmCC 委員 Thuta Aung 先生主持，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一) 澳洲：ACCC 委員 Sarah Court 女士報告。競爭環境協助中小企業方式如下：自由與公平競爭為事業成功之核心、新事業進入市場、市場創新、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有助創新事業成功。競爭法則針對劃分市場、圍標、固定價格、維持轉售價格、大型事業濫用優勢地位等違法行為進行處分。

(二) 日本：由 JFTC 企畫官下津秀幸先生報告日本獨占禁止法對相對優勢地位濫用之規範，該會並於 2009 年 11 月設立相對優勢地位濫用工作小組，針對大型零售業、旅館等行為可能違法之行業提出警示，另分享玩具反斗城案例。

(三) 印尼：KPPU 委員 Chandra Setiawan 先生報告。由於微型及中小企業 (MSME) 數量在印尼高達 99%，對經濟與勞工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印尼 MSME 主管機關監管 MSME 與大型事業夥伴關係，雖該國夥伴法禁止中或大型事業藉多數股份方式控制 MSME 及其決策，然 MSME 與大型事業交易時往往欠缺書面合約，而導致大型事業常有濫用優勢地位之情事。KPPU 調查重點在於，大型事業是否持有 MSME 多數股份或資產、大型事業是否有能力干預其決策。又倘調查結果未達違法程度，KPPU 仍會就其交易機制仍存有改善空間提出建言。

三、閉幕典禮：最後由 AFCCP 局長 Lkhagva Byambasuren 先生致閉幕詞感謝各國代表與會，大會宣布明年東亞峰會將由 CCCS 主辦，並邀請與會各國代表明年到新加坡參與會議。

## 伍、心得與建議

一、日本舉辦東亞峰會對東南亞地區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主要著眼於東南亞國協之發展潛力，今參與東亞峰會之成員，包括東南亞國協 10 國加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我國，顯示本會議已廣獲認同並建立相當深厚之基礎。

二、東南亞國協為最受矚目之新興經濟區域組織之一，惟在競爭政策與競爭法發展上，各國發展差異仍大。其中新加坡、印尼已累積一定之執法經驗，前者更因語言優勢，在東南亞國協中居領導地位，至於柬埔寨、寮國、緬甸等國則因尚在起步階段。又近年來各國熱衷以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合作備忘錄/協議方式加強彼此雙邊關係，

或藉由東南亞國協、OECD、ICN 等國際組織活動來從事技術援助活動，我國因國際情勢無法參與東南亞國協相關活動，參加東亞峰會實為我國與東南亞國協及各國建立實質互動的重要管道。本次由主任委員率團出席，於會議期間、茶敘時間及晚宴分別與日本、泰國、蒙古、香港、新加坡、韓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或場邊會談，積極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就執法經驗及未來合作交換意見，對於未來在決策層級建立溝通管道及後續工作層級業務聯繫，頗具實益，未來應持續與會。

- 三、東亞峰會常於每年七、八月舉辦，藉由參與會議所獲致東南亞國協與會各國最新動態及聯絡資訊，有助本會洽排在九月於東南亞辦理之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進而增進此類能力建置活動內容及強化本會與東南亞國協各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的互動。



'Agenda'

**THE 15<sup>TH</sup> EAST ASIA TOP LEVEL OFFICIALS' MEETING ON COMPETITION POLICY**

**Tuesday, 9 July 2019**

Time	Session theme and speakers
08:30-09:00	<b>Registration</b>
09:00-09:10	<b>Welcome to Mongolia</b>
09:10-09:40	<b>Opening Remarks</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r. Lkhagva B Chairman - AFCCP</li> <li>2. Mr. Kazuyuki Sugimoto Chairman - JFTC</li> <li>3. Mr. Chul Ju Kim Deputy Dean, Capacity Building and Training and Special Activities - ADBI</li> </ol>
09:40-11:00	<b>Panel 1: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Trends in National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b>  <b>Moderator:</b> <u>PCC</u> Mr. Arsenio Balisacan (Chairman)

	<p><b>Speakers (@8 minutes):</b></p> <p><u>1. ACCC</u> Ms. Sarah Court (Commissioner)</p> <p><u>2. Cambodia MOC</u> Mr. Chan Pich (Director)</p> <p><u>3. CCCS</u> Ms. Ee Kia Ng (Assistant Chief Executive)</p> <p><u>4. CTFTC</u> Ms. Mei-Ying Huang (Chairperson)</p> <p><u>5. KFTC</u> Mr. Jae-shin Kim (Commissioner)</p> <p><u>6. Lao PDR MOIC</u> Mr. Khouanchay Iemsouth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p> <p><u>7. MmCC</u> Mr. Thuta Aung (Commissioner)</p> <p><u>8. SAMR</u> Ms. Hongxia Dong (Director)</p>
11:00-11:30	<b>Group Photo and Morning Tea</b>
11:30-12:30	<p><b>Panel 2: Actual Cases and Challenges of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b></p> <p><b>Moderator:</b> <u>VCCA</u> Mr. Tuan Anh Trinh (Deputy Director General)</p> <p><b>Speakers (@10 minutes):</b></p> <p><u>1. CCCS</u> Mr. Wee Guan Teo (Senior Director)</p> <p><u>2. HKCC</u></p>

	<p>Mr. Brent Snyde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p> <p><u>3. JFTC</u> Mr. Kazuyuki Sugimoto (Chairman)</p> <p><u>4. KPPU</u> Mr. Chandra Setiawan (Commissioner)</p> <p><u>5. NZCC</u> Mr. Ritchie Hutton (Head of Strategy Intelligence and Advocacy)</p>
12:30-13:30	<b>Lunch</b>
13:30-14:30	<p><b>Panel 3: Role, Impact and Importance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b></p> <p><b>Moderator:</b> <u>ADB</u> Mr. Yong Beom Cho (Senior Specialist)</p> <p><b>Speakers (@15 minutes):</b> <u>1. AFCCP</u> Ms. Tserendulam SH (Head of Consumer protection department)</p> <p><u>2. HKCC</u> Mr. Matthew Wong (Senior Adviser)</p> <p><u>3. PCC</u> Mr. Arsenio Balisacan (Chairman)</p>
14:30-14:45	<b>Afternoon Tea</b>
14:45-15:45	<p><b>Panel 4: Experience, Evalu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Related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b></p> <p><b>Moderator:</b> <u>AFCCP</u> Ms. Tserendulam SH (Head of Consumer protection department)</p>

	<p><b>Speakers (@10 minutes):</b></p> <p><u>1. ACCC</u> Ms. Sarah Court (Commissioner)</p> <p><u>2. CCCS</u> Mr. Wee Guan Teo (Senior Director)</p> <p><u>3. CTFTC</u> Mr. Tzu-Shun Hu (Deputy Director)</p> <p><u>4. JFTC</u> Mr. Kazuhiro Hara (Director)</p> <p><u>5. VCCA</u> Ms. Lan Phuong Tran (Director)</p>
15:45-16:00	<b>Remarks from Incoming 2020 EATOP Host:</b> CCCS
16:00-16:20	<b>Closing Remarks</b> Mr. Lkhagva B (Chairman – AFCCP)
17:00-21:00	Dinner function in ‘Chingisiin Khuree camp’

‘Agenda’

**THE 12<sup>TH</sup> EAST ASIA CONFERENCE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Wednesday, 10 July 2019**

Time	Session theme and speakers
08:30-09:00	<b>Registration</b>
09:00-09:30	<p><b>Opening Remarks</b></p> <p>1. Mr. Enkhtuvshin O Deputy prime minister of Mongolia</p> <p>2. Mr. Takashi Yamamoto Commissioner - JFTC</p> <p>3. Mr. Chul Ju Kim Deputy Dean, Capacity Building and Training and Special Activities - ADBI</p>
09:30-10:30	<p><b>Panel 1: Coherence of Competition Policy with Other Sectors Policy /Implementation Experience/</b></p> <p><b>Moderator:</b> Mr. Chul Ju Kim (Deputy Dean, ADBI)</p>

	<p><b>Speakers (@15 minutes):</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r. Wen-Jen Tsay (Commissioner, CTFTC)</li> <li>2. Mr. Arsenio Balisacan (Chairman, PCC)</li> <li>3. Mr. Amarsanaa Batbold (LL.D, Professor,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and Dr. Uyanga Myagmar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i>*They will deliver the presentation jointly in 15 min.</i></li> </ol>
10:30-11:00	<b>Morning Tea</b>
11:00-12:00	<p><b>Panel 2: The Experience of Protecting Small-medium Entities from Unfair Business Practices through Competition Policy</b></p> <p><b>Moderator:</b> Mr. Thuta Aung (Commissioner, MmCC)</p> <p><b>Speakers (@10 minutes):</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s. Sarah Court (Commissioner, ACCC)</li> <li>2. Mr. Hideyuki Shimozu (Senior planning officer, JFTC)</li> <li>3. Mr. Chandra Setiawan (Commissioner, KPPU)</li> <li>4. Dr. Tsevelmaa Hyargas (Professor,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li> </ol>
12:00-12:15	<p><b>Closing Remarks</b> Mr. Lkhagva B (Chairman - AFCCP)</p>
12:15-	<b>Lunch</b>